

证券代码:600143

证券简称:金发科技

公告编号:2025-055

##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 每股分配比例

A股每股现金红利0.1元(含税)

● 相关日期

股利类别	股权登记日	最后交易日	除权(息)日	现金红利发放日
A股	2025/6/17	-	2025/6/18	2025/6/18

● 差异化分红送转：是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分配方案

1.发放年度：2024年年度

2.分派对象：

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部门规章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存续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。

3.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：

(1)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

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,636,612,697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,979,417股后，以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2,574,633,230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10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7,463,320元(含税)。

(2) 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：

开盘参考价(息)参考价格(前收盘价格—现金红利)÷(1+流通股变动比例)。

由本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，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每股现金红利=(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×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)÷总股本=(2,574,633,230×0.1)÷2,636,612,697=0.0976元/股。

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因此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股票不会发生变化，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。

综上，本次权益分派除权(息)参考价格=(前收盘价格—0.0976)÷(1+0)=(前收盘价格—0.0976)元/股。

三、相关日期

股利类别	股权登记日	最后交易日	除权(息)日	现金红利发放日
A股	2025/6/17	-	2025/6/18	2025/6/18

四、分配实施办法

股票代码:600143

证券简称:金发科技

公告编号:2025-055

##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 每股分配比例

A股每股现金红利0.1元(含税)

● 相关日期

股利类别	股权登记日	最后交易日	除权(息)日	现金红利发放日
A股	2025/6/17	-	2025/6/18	2025/6/18

● 差异化分红送转：是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分配方案

1.发放年度：2024年年度

2.分派对象：

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部门规章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存续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。

3.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：

(1)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

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,636,612,697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,979,417股后，以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2,574,633,230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10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7,463,320元(含税)。

(2) 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：

开盘参考价(息)参考价格(前收盘价格—现金红利)÷(1+流通股变动比例)。

由本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，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每股现金红利=(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×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)÷总股本=(2,574,633,230×0.1)÷2,636,612,697=0.0976元/股。

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因此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股票不会发生变化，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。

综上，本次权益分派除权(息)参考价格=(前收盘价格—0.0976)÷(1+0)=(前收盘价格—0.0976)元/股。

三、相关日期

股利类别	股权登记日	最后交易日	除权(息)日	现金红利发放日
A股	2025/6/17	-	2025/6/18	2025/6/18

四、分配实施办法

股票代码:600143

证券简称:金发科技

公告编号:2025-055

##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 每股分配比例

A股每股现金红利0.1元(含税)

● 相关日期

股利类别	股权登记日	最后交易日	除权(息)日	现金红利发放日
A股	2025/6/17	-	2025/6/18	2025/6/18

● 差异化分红送转：是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分配方案

1.发放年度：2024年年度

2.分派对象：

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部门规章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存续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。

3.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：

(1)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

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,636,612,697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,979,417股后，以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2,574,633,230股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10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7,463,320元(含税)。

(2) 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

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：

开盘参考价(息)参考价格(前收盘价格—现金红利)÷(1+流通股变动比例)。

由本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，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每股现金红利=(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×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)÷总股本=(2,574,633,230×0.1)÷2,636,612,697=0.0976元/股。

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因此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股票不会发生变化，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。

综上，本次权益分派除权(息)参考价格=(前收盘价格—0.0976)÷(1+0)=(前收盘价格—0.0976)元/股。

三、相关日期

股利类别	股权登记日	最后交易日	除权(息)日	现金红利发放日
A股	2025/6/17	-	2025/6/18	2025/6/18

四、分配实施办法

股票代码:600143

证券简称:金发科技

公告编号:2025-055

##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 每股分配比例

A股每股现金红利0.1元(含税)

● 相关日期

股利类别	股权登记日	最后交易日	除权(息)日	现金红利发放日
A股	2025/6/17	-	2025/6/18	2025/6/18

● 差异化分红送转：是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分配方案

1.发放年度：2024年年度

2.分派对象：

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部门规章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存续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